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全部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99,511,816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即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50,921,371 (100%)	0 (0%)
2.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50,921,371 (100%)	0 (0%)
3.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50,921,371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0,911,171 (99.98%)	10,200 (0.02%)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921,371 (100%)	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50,921,371 (100%)	0 (0%)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50,921,371 (100%)	0 (0%)
8.	擴大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數目。	50,921,37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0,911,171 (99.98%)	10,200 (0.02%)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第8項各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第8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9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